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3426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348)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本次股東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視訊部分係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背面通知書說明。



元大股務網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114-1

出席證號碼：

348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4號(會議廳)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對。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5. 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733。
二、發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證據，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股東印鑑卡表單及注意事項



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掃描連結登入並申請同意，即可E-mail接收股利發放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務事務
電子通知平台

348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 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D122-Z348-5102 正

本次股東會採用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事項載明如下：

- 一、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5日止，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右方QR-Code），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三十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或掃描左下方QR-Code（網址：<https://www.tdcc.com.tw/portal/zh/page/show/402897967d841dba017e8eea7fc5009c>）。倘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三、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處理方式：
 - （一）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三十分鐘時，若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後：
 - 1、已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時，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2、未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時，本公司訂於114年5月29日下午一時整，於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4號(會議廳)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公司發生前開障礙情形時，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



股東會視訊會議
平台操作說明

※本場股東常會禁止錄影、錄音，敬請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或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整，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六路4號(會議廳)，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五)其他事項：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66,000,000元，每股配發2.5元。
- 三、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名額為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1. 林萬興、2. 林進寶、3. 羅凱南、4.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5. 楊萬隆、6. 杜明興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郭榮芳、2. 劉立鳳、3. 曹譽鐘
--------------------------------------------------	------------------------------------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受託代理人應填寫「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並於民國114年5月25日(股東會2日前，遇假日提前至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註冊及登記。
-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8日至114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